

臺灣台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—臺北場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臺灣台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將辦理四場「臺灣台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」，地點分別在宜蘭、臺中、高雄及臺北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六) 至 12 月 15 日 (星期日)，共 2 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，至善樓 4 樓 404 教室，詳細位置請參閱附件二、三、四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一) 早上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止。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報名網址(表單)：<https://forms.gle/nnJo4AsFY4homk886>
- 七、錄取對象：通過教育部主辦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B2 等級(含)以上，且之前投稿文章皆未曾入選「教育部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」者優先。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並於研習前 (最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前) 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。正取者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 E-mail 或電話告知承辦人 (聯絡電話詳簡章)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考量本研習活動名額有限，如已錄取者無故未參與研習，將列入後續研習活動是否錄取之參採。
- 八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 36 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- 九、研習費用：免費參加，含午餐 (不含交通及住宿費)。
- 十、為配合課程規劃，參加者須於研習第 2 天，分享自身創作之文章並參與討論；故請於收到錄取通知後，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五) 前，繳交文章初稿至 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申訴。研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將修正後文章回傳主辦單位。
- 十一、參與研習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 (如附件一)。
- 十二、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 12 小時，並可獲得創意文宣品 1 份。

十三、 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			12/14	12/15
星期			六	日
上 午			09：00~ 09：30 簽到	09：00~ 09：30 簽到
	第一節	09：30 10：20	朗讀文章~適合學生朗讀 【主題講座：字逝中的燒烙— 臺文寫作的點點滴滴】 黃忠賢老師	【主題講座：寫作經驗分享】 卓美玲老師
	第二節	10：30 11：20		【主題講座：寫作經驗分享】 陳碧俞老師
	第三節	11：30 12：20		【分組寫作指導】 黃忠賢、卓美玲、陳碧俞老師
		12：20 13：30	午餐	
下 午	第四節	13：30 14：20	朗讀文章~適合成人朗讀 【主題講座：臺文寫作的語法 問題】 許嘉勇老師	【分組寫作指導】 黃忠賢、卓美玲、陳碧俞老師 請參與者分享自身之創作， 講師現場針對創作之盲點 進行梳理、問題解惑、提出意見 及創作方向引導。
	第五節	14：30 15：20		
	第六節	15：30 16：20		
			16：20 ~ 16：30 問卷填寫/簽退	16：20 ~ 16：30 問卷填寫/簽退
備 註	研習時數：2 天（12 小時） 研習人數：36 人 承辦人：洪小姐 電話：(04)2218-3815 E-mail：koksailongthok@gmail.com			

十四、 備註：

1. 參加者請依研習時間至研習地點報到，並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由於本研習需進行書寫練習及創作，建議參加者自備平板或筆電，主辦單位也會於研習現場提供稿紙。
2. 研習前（最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）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到事宜，如參加者因個人因素不克參與，務必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參加。
3. 參加者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敬請佩戴口罩；如遇身體不適，建議取消參與本次研習。
4. 上課教室如有異動，請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5. 本研習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研習之權利，研習一切更動將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6. 聯絡資訊：

週一至週五 08:30~12:00，13:30~17:30

電話：(04)2218-3815，洪小姐

電郵：koksailongthok@gmail.com

十五、 附件一：著作授權同意書

附件二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google map

附件三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導覽圖

附件四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茲因本人_____將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「臺灣台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-臺北場」，現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學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後 5 碼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

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1 校門 V | 02 鐘樓 | 03 舊宿舍區 | 04 文藝樓 S |
| 05 行政大樓 A | 06 圖書館 H | 07 科學館 B | 08 視聽館 F |
| 09 至善樓 G |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| 11 學生宿舍 <small>一宿O
二宿P</small> | 12 藝術館 M |
| 13 體育館 K | 14 籃排球場 T、J | 15 明德樓 C | 16 田徑場 I |
| 17 溫水游泳池 Z | 18 創意館 E | 19 大禮堂 Q | 20 篤行樓 Y |
| 21 北師美術館 X | | | |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校區平面配置圖

- A.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
- B.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
- C. 明德樓 Mingde Building
- D. 芳蘭樓 Fanglan Building
- E. 創意館 Creative Building
- F. 視聽館 Audiovisual Building
- G. 至善樓 Zhishan Building
- H. 圖書館 Library
- I. 運動場 Track and Field Ground
- J.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
- K. 體育館 Gymnasium
- L.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Center
- M. 藝術館 Arts Building
- N. 櫻花廣場 Cherry Blossom Square
- O. 第一宿舍 Dormitory I
- P. 第二宿舍 Dormitory II
- Q. 禮堂 Main Hall
- R. 資源回收場 Recycling Station
- S. 文薈樓 Wenhui Building
- T.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
- U.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Lot
- V. 校門 Main Gate
- W. 網球場 Tennis Court
- X. 美術館 Museum of NTUE
- Y. 篤行樓 Duxing Building
- Z. 泳健館 Sports Center

